

115年臺中市第十六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競賽規程及相關表件

目 錄

00	競賽規程總則	2
01	田徑比賽競賽規程	8
02	保齡球競賽規程	11
03	特奧輪滑競速競賽規程	14
04	射箭競賽規程	16
05	桌球競賽規程	18
06	游泳競賽規程	20
07	羽球競賽規程	23
08	聽障籃球競賽規程	25
09	特奧滾球競賽規程	27
10	特奧羽球競賽規程	32
11	特奧保齡球競賽規程	36
12	槌球競賽規程	39
13	特奧籃球競賽規程	41
14	地板冰壺競賽規程	46
15	撞球競賽規程	49
16	教練證明書	51
17	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	52
18	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	53
19	資料檢核表	54
20	申訴書	55
21	運動員切結書	56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競賽規程總則

一、目的：

- (一)鼓勵身心障礙國民積極參與全民運動。
- (二)培育本市各單項運動之身心障礙體育選手，選拔出本市最佳代表隊選手。
- (三)選手成績得作為本市參加 11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代表選拔依據。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承辦單位：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維他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

三、活動日期：

10/03（六）：田徑、射箭

10/16（五）：開幕典禮、特奧滾球、特奧輪滑競速

10/17（六）：保齡球-聽障/特殊需求、特奧保齡球、地板冰壺、羽球、特奧羽球、桌球

10/18（日）：特奧籃球、保齡球-肢障/視障、聽障籃球、游泳、槌球、撞球

四、比賽資訊：

日期	附件	項目	場地	地址
10 月 3 日 (六)	1	田徑	后綜高中田徑場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68 號
	2	射箭	梧棲射箭場	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一段 646 號
10 月 16 日 (五)		開幕典禮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6 號
	3	特奧滾球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6 號
	4	特奧輪滑競速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6 號
10 月 17 日 (六)	5	保齡球（聽障/ 特殊需求）	双木保齡球館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6	特奧保齡球	双木保齡球館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7	地板冰壺	朝馬運動中心三樓綜合球場 B	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199 號
	8	羽球	永安羽球館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 259 號
	9	特奧羽球	永安羽球館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 259 號
	10	桌球	平德桌球場	臺中市北屯區綏遠路二段 39 之 2 號 4 樓
10 月 18	11	特奧籃球	長春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臺中市南區合作街 46 號

日（日）	5	保齡球（肢/視）	双木保齡球館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12	聽障籃球	臺中市立啓聰學校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 號
	13	游泳	臺中市后里區游泳池	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 518 號
	14	槌球	龍海國小體育館	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三段 206 號
	15	撞球	颯悍運動用品社-撞球室 (原選手村撞球館)	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 80 號

五、選手參賽說明：

(一)選手資格：凡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境內各級學校，並持有下列文件之一者，均得報名參賽：

1.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2.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書、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或特通網之鑑定安置結果頁（高中以下適用）。
3.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大專校院適用）。

(二)參賽級別認定與體位分級：

1. 參加帕拉林匹克類項目（田徑、游泳、羽球、桌球、保齡球、射箭）：**已完成**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之肢體障礙、視覺障礙選手，應依「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Master List 查詢結果所列級別報名；智能障礙選手則以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核發之智能障礙選手證報名。
2. 參加前項帕拉林匹克類項目，**尚未完成**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之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及智能障礙選手，依各單項競賽規程所定報名規範辦理。
3. 參加特殊奧運類項目（特奧羽球、特奧滾球、特奧輪滑競速、特奧籃球、特奧保齡球）者，以智能障礙者為限。
 - ◇ 【註 1】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屬於智能障礙，下列（1）或（2）方可報名：
 - （1）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 （2）ICD 診斷【317、318.0、318.1、318.2、319、758.0】或換證【06】【16】其一代碼均可。
 - ◇ 【註 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頁面需顯示智能障礙字樣，方可報名。
4. 參加達福林匹克類項目（田徑、游泳、保齡球、籃球、羽球、桌球）者，應以身心障礙證明載明「聽覺障礙」報名；證明未載明者，應另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聽力檢查報告。
5. 參加特殊需求組者，以前述四類（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智能障礙）以外之身心障礙者為限，不另行辦理體位分級。

(三)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或國民身分證（國中以下學生以學生證代替），選手不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或國民身分證、學生證等以外之其它證件要求參賽。

(四)參賽限制：

1. 每一選手每天至多可參加一類比賽，四天最多可參加四種類比賽。

◎備註：『保齡球賽聽覺障礙組在 10/17 比賽』，故聽障選手報名保齡球賽（比賽日 10/17），也可在 10/18 報名聽障籃球比賽；惟不得同時於 10/17 報名羽球項目。

2. 個人項目註冊人數需達二人以上。若未達前項比賽條件，則列為表演賽，僅核發成績證明。

六、競賽種類暨比賽辦法：

- (一) 田徑：附件一
- (二) 保齡球：附件二
- (三) 特奧輪滑競速：附件三
- (四) 射箭：附件四
- (五) 桌球：附件五
- (六) 游泳：附件六
- (七) 羽球：附件七
- (八) 聽障籃球：附件八
- (九) 特奧滾球：附件九
- (十) 特奧羽球：附件十
- (十一) 特奧保齡球：附件十一
- (十二) 槌球：附件十二
- (十三) 特奧籃球：附件十三
- (十四) 地板冰壺：附件十四
- (十五) 撞球：附件十五

七、競賽規則：

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八、獎勵：

- (一)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二至三人（單位）時錄取一人（單位）。
- (二)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四至六人（單位）時錄取三人（單位）。
- (三)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七人（單位）時錄取四人（單位）。
- (四)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八人（單位）以上時錄取六人（單位）。
- (五) 依上述標準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選手頒發獎狀，特奧項目依循特奧規程辦理。
- (六) 領隊及教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以資鼓勵。擔任教練者須具該項目時限內之C級以上教練證照，並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九、競賽秩序：

- (一) 各種運動秩序，由籌備委員會競賽組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 各競賽種類（項）得由該項目競賽組視實際需要得併項併組比賽。
- (三) 選手參賽所須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需請選手自備。
- (四) 視障選手（B1）參加田徑比賽競賽項目，陪跑員部分亦請選手自備陪跑員。

十、參加辦法：

- (一) 限以學校、正式立案機構及社團為單位組隊報名，並於報名表中用印，不接受個人報名。同一選手、職員只能代表一個學校、機構或社團。未立案之報名團體，該團體資格由選訓委員會認定。
- (二) 參賽單位身分別：
 - 1. 領隊：一個單位僅限一名領隊，開幕典禮出席者提供紀念品一份。
 - 2. 隊職員：
 - (1) 管理
 - (2) 教練：需檢附教練證照，並填妥教練證明書（附表十六）。
 - (3) 職員：包含帶隊教師、志工。
 - 3. 選手：不得與職員重複報名。
- (三) 各單位單項提報選手、職員（職員、教練）比率為3：1，選手三名至多搭配一名職員，若有其他特殊需求可另行申請，請來信（tdpsf.39@gmail.com）說明。
(例：甲隊選手人數為15人，隊職員人數至多可報5人；乙隊選手人數2人，隊職員人數至多可報1人)
- (四) 報名方式：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年9月11日（星期五）** 截止，
電子檔於下午3時前截止收件、紙本資料以當日郵戳為憑。

★2.報名資料：

- (1) 電子檔：單位報名總表、單項報名表以 e-mail 方式寄至 tdpsf.39@gmail.com，並來電確認資料送達 04-25151170 分機 12 洪小姐。
- (2) 紙本資料：單位報名總表、單項報名表、選手切結書（附表十五：內含承擔劇烈運動競賽風險同意書、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教練證明書（附表十六）資料檢附完整，勾選單位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十九）確認資料備妥後，寄（送）至

42049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2 樓「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報名資料」。

(3)視障選手尚未通過視障體位分級者，需至公立醫院進行視力鑑定，並請醫師開立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附表十七）。

(4)聽障選手之身心障礙證明未標註聽覺障礙者，需至公立醫院進行聽力鑑定，並請醫師開立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附表十八）

(5)智能障礙選手報名桌球、游泳、田徑項目，如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智能障礙選手證」者，需檢附資料影本。

(五)各單位參加競賽選手，凡經註冊者務必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六)報到時間與地點：請參閱附件各競賽種類比賽辦法。

十一、 相關會議時間：

(一)選手資格審查會議將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發文通知開會時間及地點，敬請各單位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者對會議中決議不得有異議。

(二)除各單項競賽規程另有規定外，領隊會議於各單項場地召開，於報到時間後 30 分鐘舉行，敬請各單位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者對會議中決議不得有異議。

(三)裁判會議於各單項場地召開，於報到時間後 30 分鐘舉行。

(四)抽籤會議時間於各單項競賽規程內規定，敬請各單位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者對抽籤結果不得有異議。

十二、 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二十）提出申訴，以口頭提出恕不受理，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團該項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三、 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四、 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者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三)代表團團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團員

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不服從裁判判決，對其有暴力行為者：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臺中市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比賽權利。另轉請各註冊單位處分之。
2. 職員不服從裁判判決，對其有暴力行為者：
 -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臺中市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2)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暫停該單位參加次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該單項之比賽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 經裁判員或審判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4. 參賽選手多報種類或項目，除取消比賽資格外，並取消已得成績。

十五、 附則：

- (一) 凡經裁判長認定身心情況不宜參加比賽者，雖已報名，大會仍得拒絕其參加比賽。
- (二) 各項比賽開始點名時，未接受點名者一律以棄權論。

十六、 本規程經籌備會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田徑 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一）報到：上午 8 時。

（二）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30 分。

二、 **比賽地點**：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68 號）。

三、 **參加對象、體位分級**

（一）選手資格及應繳交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本項目不另增列。

（二）本項目體位分級及報名級別規定如下:

1. **肢體障礙（T/F31-38、T/F40-47、T/F51-57、T71-72）**：未持有分級卡之選手，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田徑分級規則自行判定級別報名。或來電洽詢本會 04-25151170 洪秘書。
2. **視覺障礙（T/F11-13）**：未持有分級卡之選手，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田徑分級規則判定級別報名。
3. **聽覺障礙**：資格認定及聽力鑑定規定，依總則第五條辦理，本項目不另分級。
4. **智能障礙**：資格認定依總則第五條辦理，本項目不另分級。
5. **特殊需求組**：不另辦理體位分級，資格範圍依總則第五條辦理。

四、 **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二）檢錄：選手請於各參賽項目比賽前 30 分鐘，逕至比賽場地檢錄。

（三）服裝與號碼布：選手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或釘鞋出賽，不得赤腳；號碼布應以針線或別針縫牢於比賽上衣前胸及後背，不得使用大頭針、釘書機代釘或佩掛其他部位，違者不得出賽；針線、別針請各單位自備，大會不提供。

- (四) 輔助人員及器材：視障選手請各隊自備陪跑員及眼罩；坐姿投擲選手得自備投擲椅或使用大會公用投擲椅，惟大腿及小腿之兩條固定繩須自備，方得參賽。
- (五) 併組：主辦單位得將各組人數較少之上下級別併組比賽，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六) 選手請自我衡量身心狀況，如感不適請勿勉強參賽；年齡逾 50 歲者須檢具醫師證明始得參賽。
- (七) 請詳閱競賽總則並注意聆聽大會報告員之佈達事項，以免影響權益。
- (八) 參加組別報名限制：
1. 男、女 F40、F41 之選手只能參加（鉛球、標槍、100 公尺）三個項目。
 2. F32 級參賽項目為鉛球、擲桿。
 3. F51 級參賽項目為擲桿。

五、各組競賽項目：

智能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國小組		(1) 60 公尺 (2) 飛彈投擲
國中組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鉛球 (4) 標槍訓練器 擲遠
公開組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鉛球
聽語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國中組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鉛球 (4) 標槍訓練器 擲遠
公開組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鉛球 (4) 標槍
視覺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T/F11 T/F12 T/F13	國小組	(1) 60 公尺 (2) 飛彈投擲
	國中組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鉛球 (4) 標槍訓練器 擲遠
	公開組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鉛球 (4) 標槍
肢體障礙國中組		比 賽 項 目
T31-34 F31-34	腦麻輪椅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1) 鉛球 (2) 標槍訓練器擲遠
T31/T71-72	框架跑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T35-38	腦麻站立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F35-38		(1) 鉛球 (2) 標槍訓練器擲遠
T51-54 F51-57	其它輪椅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1) 鉛球 (2) 標槍訓練器擲遠
T40-47 F40-46	其它站立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1) 鉛球 (2) 標槍訓練器擲遠
肢體障礙公開組		比 賽 項 目
T31-34 F32-34	腦麻輪椅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1) 鉛球 (2) 標槍 (3) 擲桿
T31/T71-72	框架跑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T35-38 F35-38	腦麻站立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1) 鉛球 (2) 標槍
T51-54 F51-57	其它輪椅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1) 鉛球 (2) 標槍 (3) 擲桿
T40-47 F40-46	其它站立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1) 鉛球 (2) 標槍
特殊需求組		比 賽 項 目
國小組		(1) 60 公尺 (2) 飛彈投擲
國中組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鉛球 (4) 標槍訓練器擲遠
公開組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鉛球

六、 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七、 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八、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保齡球 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時間：

10月17日（六）：聽障A、B組、特殊需求組

10月18日（日）：肢障A、B組、視障A、B組

報到：上午8時至8時30分；領隊會議：上午8時30分；比賽開始：上午9時。

活動時間：10月17日至18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二、比賽地點：双木保齡球館（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432號）

三、參加對象、體位分級：

（一）選手資格及應繳交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本項目不另增列。

（二）本項目依過往競賽成績與體位分級狀況分設A、B組，各障別報名級別規定如下：

1. 聽覺障礙

（1）聽障A組：111年、113年、115年度曾入選臺中市聽障保齡球代表隊之選手，一律報名本組。

（2）聽障B組：前目以外之聽覺障礙選手報名本組。

2. 肢體障礙

（1）得參賽之肢體障礙條件為腦性麻痺、脊髓損傷及小兒麻痺、軟骨發育不全症、截肢及其他類型之肢體障礙；障礙條件混合者，依身心障礙程度及特性編組。

（2）肢障A組：已取得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之選手，依分級結果報名，分TPB5至TPB11共7組。

（3）肢障B組：未取得分級之選手，分腦性麻痺重度／中度／輕度、肢體障礙重度／中度／輕度及軟骨發育不全症（矮小

症) 共 7 組。

3. 視覺障礙

(1) 視障 A 組：已取得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之選手，依分級結果報名，分 TPB1 至 TPB3 共 3 組。

(2) 視障 B 組：未取得分級之選手，分視障重度／中度／輕度共 3 組。

4. 特殊需求組：不另辦理體位分級，資格範圍依總則第五條辦理。

四、 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保齡球總會（IBF）頒布之國際保齡球規則辦理；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依規則規定編排。
- (三) 報到：球員應於比賽一小時前向大會報到，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 (四) 球道分配：於 115 年 10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双木保齡球館以電腦抽籤決定；聽障組採交換球道制，其餘各組採固定球道制。
- (五) 投擲方式：選手須有能力安全投擲，得採固定位置或動態姿勢投擲，並得於競賽中穿戴義肢、支架等輔助器或矯正器，亦得使用支架及手杖。
- (六) 輔助器具：肢障 TPB8 組選手使用之輪椅須自備；視障 TPB1 級及重度選手一律須自備眼罩。
- (七) 視障 TPB1 級及重度選手得自備導盲輔助器，惟報名時須加註說明，並於報到時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合格後始得使用；擲球出手瞬間手須離開導盲輔助器。視障各組不得對場地現有設備作任何視覺輔助。
- (八) 協助人員：視障引導員將選手引導至球道後應立即退場；比賽中協助員得告知選手殘瓶位置號碼，不得指導選手動作。
- (九) 各單位應派員駐於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佈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 (十) 比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須穿著市運會制服。

五、 各組競賽項目：

- (一) 聽覺障礙：分聽障男子 A 組、聽障男子 B 組、聽障女子 A 組、聽障女子 B 組。
- (二) 肢體障礙：分肢障男子 A 組、肢障男子 B 組、肢障女子 A 組、肢障女子 B 組。
- (三) 視覺障礙：分視障男子 A 組、視障男子 B 組、視障女子 A 組、視障女子 B 組。
- (四) 特殊需求組：融合團體組，男女混合，三人組成一隊，最多接受 36 隊報名，額滿即不再受理。
- (五) 成績計算：A 組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B 組每人 4 局成績之總和；特殊需求組每人 3 局，三人加總為該隊成績（女子選手每局加 10 分）。

六、 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七、 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八、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特奧輪滑競速 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

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

賽前練習：上午 9 時 30 分。

領隊會議：民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 4 時。

二、 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6 號）。

三、 參加對象、參賽資格：

（一）選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辦理。

（二）年齡限制：選手須年滿 8 足歲，即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者。

（三）本項目為特殊奧運類，參賽者以智能障礙者為限，不另辦理體位分級選手之能力分組，依分組賽成績及評估員技術能力評估結果辦理。

（四）報名方式：應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團體或服務單位註冊參加。

（五）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六）報名原則：為控制賽程時間並維護賽事流暢，每人限選擇二項報名。

四、 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二）比賽場地：以大會提供之現場為準，為橢圓形全平面賽場。

（三）比賽分組：依選手分組賽成績及評估員技術能力評估結果進行分組。

五、 競賽項目：男子組、女子組 100 公尺、300 公尺、500 公尺。

六、 比賽器材與設備：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須穿著直排輪或傳統並排四輪

鞋，並穿戴完整護具（頭盔、護肘、護膝、護掌）；戴眼鏡者須使用眼鏡束帶，方得上場比賽。所需裝備由參賽單位自行備妥。

七、獎勵：

- （一）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
-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領隊及教練之敘獎，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射箭 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報到：上午 8 時。

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30 分。

二、 比賽地點：梧棲射箭場（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一段 646 號）。

三、 參加對象、體位分級：

（一） 選手資格及應繳交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本項目不另增列。

（二） 本項目以肢體障礙者為限，體位分級及報名級別規定如下：

1. 肢體障礙：已完成分級之選手，依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所載級別報名；未取得分級之選手，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射箭分級規則自行判定級別報名。

四、 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二） 排名賽：每回 6 支箭，同時發射，計時 240 秒。反曲弓 70 公尺（採用 122 公分十環靶）、複合弓 50 公尺（採用 80 公分六環靶），單局各計 36 支箭。

（三） 對抗賽：各組排名賽後取前 8 名參加；每回 3 支箭，同時發射，計時 120 秒，每場最多射 5 回，距離及靶紙規格同排名賽，全部採同時發射。

（四） 反曲弓對抗賽採積分制淘汰賽：每回勝方積 2 分、平手各積 1 分、負方 0 分；前 3 回結束後一方積滿 6 分即結束比賽；5 回結束積分仍相同者，進行加賽決定勝負，勝者晉級。

（五） 複合弓對抗賽採總分制淘汰賽：每回射 3 支箭，共射 5 回，總分高者獲勝並晉級；平手者進行加賽決定勝負。

（六） 加賽方式：每名選手各射 1 支箭，時限 40 秒，箭值高者獲勝；箭值相等者，以箭著距靶心最近者獲勝；箭著距離仍相等者，再行加賽至分出勝負。

五、 競賽組別與項目：

（一） 反曲弓組：

1. 反曲弓組男子個人賽
2. 反曲弓組女子個人賽

（二） 複合弓組：

1. 複合弓男子個人賽

2. 複合弓女子個人賽

六、 比賽器材：選手自備弓箭器材。

七、 競賽時程：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

時間	賽程內容
08：00～08：30	選手報到、場地準備
08：30～08：40	領隊會議
08：40～09：30	場地練習、弓具檢查
09：30～09：45	場地整理
09：45～12：00	反曲弓單局排名賽/對抗淘汰賽 (中間休息 15 分鐘)
12：00～13：00	午餐及午間休息
13：00～15：30	複合弓單局排名賽/對抗淘汰賽 (中間休息 15 分鐘)
16：00	頒獎、閉幕

八、 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九、 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桌球 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30 分。

二、 比賽地點：平德桌球場（臺中市北屯區綏遠路二段 39 之 2 號 4 樓）

三、 參加對象、體位分級：

（一）選手資格及應繳交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本項目不另增列。

（二）年齡限制：選手須年滿 10 足歲，即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

（三）體位分級及報名級別規定如下：

1. 肢體障礙（TT1-TT10）：已完成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之選手，依分級結果報名。本年度非選拔年，未持有分級卡之選手仍得報名，惟輪椅組一律以最高級別 TT5、站立組一律以最高級別 TT10 報名參賽。

2. 聽覺障礙：資格認定及聽力鑑定規定，依總則第五條辦理，本項目不另分級。

3. 智能障礙（TT11）：資格認定依總則第五條辦理，本項目不另分級。

4. 特殊需求組：不另辦理體位分級，資格範圍依總則第五條辦理。

（四）參賽人數限制：特殊需求組為本屆試辦組別，男子組、女子組報名上限各 20 名，合計 40 名，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其餘各組別不設報名人數上限。

四、 競賽辦法：

五、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桌球總會（ITTF）帕拉桌球規則辦理。

六、 比賽賽制：各項比賽均採五局三勝、11 分制。單打初賽採分組循環，每

組至多 4 人，每組取 2 名進入單淘汰決賽。

(一) 併組：各級別報名未達 3 人者，併入上一級別比賽；惟輪椅組與站立組不合併，站立組、TT11、聽障組與特殊需求組亦不合併。

(二) 抽籤：於 115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假平德桌球場公開抽籤；以上屆本大會各級別前 2 名者為本屆種子名單。

七、 比賽項目與組別：

(一) 個人分級單打賽，男、女各 13 個級別。

(二) 男子組：TT1 至 TT11 共 11 個級別，另設聽障組、特殊需求組。

(三) 女子組：TT1 至 TT11 共 11 個級別，另設聽障組、特殊需求組。

八、 比賽器材：比賽用球採用 Nittaku 塑膠 40+比賽白球。

九、 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十、 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十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游泳 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領隊會議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二、 比賽地點：臺中市后里區游泳池（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 518 號）。

三、 參加對象、體位分級：

（一） 選手資格及應繳交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依總則第五條辦理，本項目不另增列。

（二） 本項目體位分級及報名級別如下：

1. 肢體障礙（S1-S10、SB1-SB9、SM1-SM10）：已完成分級者，依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公告之 Master List 所載級別報名；未取得分級者，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游泳分級規則自行判定級別報名。

2. 視覺障礙（S/SB/SM11-13）：已完成分級者依前目辦理；未取得分級者，應檢附眼科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視力檢查表，並依前目規則判定級別報名。

3. 聽覺障礙（S/SB/SM15）：資格認定及聽力鑑定規定依總則第五條辦理。

4. 智能障礙（S/SB/SM14）：資格認定依總則第五條辦理。

5. 特殊需求組（S/SB/SM16）：資格範圍依總則第五條辦理。

（三） 未取得體位分級之選手，大會僅核發參賽項目證明及成績。

四、 競賽辦法：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五、 比賽項目：

智能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公開男、女組	(1) 50M 自由式 (2) 100M 自由式 (3) 200M 自由式 (4) 400M 自由式 (5) 100M 蝶式 (6) 100M 蛙式 (7) 100M 仰式 (8) 200M 混合式
特殊需求組	比 賽 項 目
公開男、女組	(1) 50M 自由式 (2) 100M 自由式 (3) 200M 自由式 (4) 400M 自由式 (5) 100M 蝶式 (6) 100M 蛙式 (7) 100M 仰式 (8) 200M 混合式
聽覺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公開男、女組	(1) 50M 自由式 (2) 100M 自由式 (3) 200M 自由式 (4) 400M 自由式 (5) 50M 仰式 (6) 100M 仰式 (7) 50M 蛙式 (8) 100M 蛙式 (9) 50M 蝶式 (10) 100M 蝶式 (11) 200M 混合式
視覺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公開男、女組	(1) 50M 自由式 (2) 100M 自由式 (3) 400M 自由式 (4) 100M 仰式 (5) 100M 蝶式 (6) 100M 蛙式 (7) 200M 混合式
肢體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公開男、女組	(1) 50M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 (2) 100M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 (3) 200M 自由式：S1/S2/S3/S4/S5 (4) 400M 自由式：S6/S7/S8/S9/S10 (5) 50M 仰式：S1/S2/S3/S4/S5 (6) 100M 仰式：S1/S2/S6/S7/S8/S9/S10 (7) 50M 蝶式：S2/S3/S4/S5/S6/S7 (8) 100M 蝶式：S8/S9/S10

	(9) 50M 蛙式：SB1/SB2/SB3
	(10) 100M 蛙式：SB4/SB5/SB6/SB7/SB8/SB9
	(11) 150M 混合式：SM1/SM2/SM3/SM4
	(12) 200M 混合式：SM5/SM6/SM7/SM8/SM9/SM10

六、 比賽器材：個人泳具由選手自備；視障 S11 級選手須自備不透光蛙鏡。

七、 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八、 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羽球 競賽規程

- 一、 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報到：上午 9 時。

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比賽地點：永安羽球館（臺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 259 號）。

- 三、 參加對象、體位分級：

- （一） 選手資格及應繳交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辦理，本項目不另增列。
- （二） 本項目體位分級及報名級別如下：
 - 1. 肢體障礙：已完成分級之選手，依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所載級別報名；未取得分級之選手，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身障羽球分級規則以最高級別報名。
 - 2. 聽覺障礙：資格認定及聽力鑑定規定，依總則第五條辦理。
 - 3. 特殊需求組：資格範圍依總則第五條辦理。

- 四、 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聽障類選手於比賽期間嚴禁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 （二） 比賽制度：註冊 5 人（含）以下採單循環賽制；註冊 6 人以上採分組循環賽，至多 4 人一組，每組取 2 人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 （三） 併組：單一級別不滿 3 人者併組比賽，惟輪椅不與站立併組、肢障不與聽障併組、特殊需求組不與其他類別併組、國中小組不與公開組併組。
- （四） 雙打級數限制：WH1/WH2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3 點（WH1+WH1、WH1+WH2）；SL3/SL4 雙打不得超過 7 點（SL3+SL3、SL3+SL4）；SL3/SL4/SU5 雙打不得超過 8 點（SL3+SL3、SL3+SL4、SL3+SU5、SL4+SL4）。

- (五) 抽籤：訂於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於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辦公室公開抽籤，無種子安排。

五、 競賽項目與組別：

(一) 肢體障礙

1. 男子組單打：WH1、WH2、SL3、SL4、SU5、SH6 共 6 級。
2. 女子組單打：WH1、WH2、SL3、SL4、SU5、SH6 共 6 級。
3. 男子組雙打：輪椅組（WH1/WH2）、下肢組（SL3/SL4）、上肢組（SU5）共 3 組。
4. 女子組雙打：輪椅組（WH1/WH2）、站立組（SL3/SL4/SU5）共 2 組。

(二) 聽覺障礙

1. 聽障男子組：單打、雙打。
2. 聽障女子組：單打、雙打。

(三) 特殊需求組

1. 國中小組：男子組單打、女子組單打。
2. 公開組：男子組單打、女子組單打。

六、 比賽器材：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以符合比賽規則所定規範為原則。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用球。

七、 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八、 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聽障籃球 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報到時間：下午 1 時。

領隊會議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 號）

三、參加對象、參賽資格：

- （一）選手資格、應繳交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聽力鑑定規定，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辦理，本項目不另增列。
- （二）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三）所有參賽者應於比賽當天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出場比賽。
- （四）比賽時球員不得配戴助聽器上場，違反者取消該隊資格，比賽成績不予計算。

四、競賽辦法：

- （一）三對三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籃球總會（FIBA）3x3 籃球最新規則。
- （二）趣味競賽規則：以當天公佈之規則為準，分單人競賽及雙人一組競賽。
- （三）凡身體狀況不佳者，請勿勉強參加競賽，以免發生意外；本會將為所有參賽人員投保團體平安險。
- （四）每隊服裝須一致且有背號之球衣；趣味競賽服裝則無特殊限制。

五、比賽方式及組別：

- （一）三對三競賽：分男子組及女子組，每隊至少 3 名選手，最多 4 名選手。
- （二）趣味競賽：僅供個人報名。

六、比賽用球：採用 3x3 專用球。

七、賽事流程：

時間	項目
13:00	報到

13:30	領隊會議
14:00~15:00	三對三籃球賽（女子組）
15:00~16:00	三對三籃球賽（男子組）
16:00~17:00	趣味競賽
17:00	頒獎典禮

八、獎勵：

（一）三對三競賽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獎勵。

（二）個人趣味競賽不頒發獎牌，僅頒發獎狀。

九、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特奧滾球 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

領隊會議：民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3 時。

二、 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6 號）。

三、 參加對象、參賽資格：

- （一） 選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辦理。
- （二） 年齡限制：選手須年滿 8 足歲，即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者。
- （三） 本項目為特殊奧運類，參賽者以智能障礙者為限，不另辦理體位分級；選手之能力分組，依選手能力評估紀錄表（附件一）結果辦理。
- （四） 報名方式及報名人數上限：應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團體或服務單位註冊參加，每單位每項目報名上限 2 隊。報名須完成電子檔及紙本資料（含選手切結書等）回傳並經審查通過，始為完成報名。惟為順利賽事編排，本屆設定總隊數（所有項目隊數合計）上限 200 隊，依完成報名之先後順序錄案，額滿即不再受理。
- （五）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六） 報名原則：
 - 1. 團體四人賽每隊 4 位智能障礙運動員；融合團體四人賽每隊 2 位智能障礙運動員及 2 位融合夥伴（融合夥伴得為一般學生或非智能障礙類別）。
 - 2. 選手報名團體四人賽或融合團體四人賽應擇一報名，不得重複；

男子隊人數不足 4 人時，女性選手得報名男子隊，隊伍中只要有 1 名男性即為男子隊。

3. 各隊得報名候補隊員 1 人；融合團體四人賽每隊得報名候補運動員及候補融合夥伴各 1 人，並於領隊教練會議確認最終出賽名單，確認後第五（六）名選手當日不得上場比賽。
4. 融合夥伴須能力相近，且年齡差距不超過 5 歲。
5. 請提供選手半身脫帽證件照，檔案尺寸 320×480，檔名為「單位名稱 _ 選手姓名」，於報名截止前 email 至 tdpsf.39@gmail.com。

四、 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二） 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

（三） 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四） 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五） 比賽細則：

1. 競賽分組時，以性別及能力為主。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選手能力評估紀錄表（附件一）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並謄寫至單項報名總表。如發現教練未依實填報，除追回獎勵外，並暫停該單位參加次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本單項之比賽權利。

2. 滾球個人能力計算：每個運動員 30 呎、40 呎、50 呎各擲 4 顆球，運動員在擲規定的球時不得超過邊線。

（1） 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30 呎線上，選手擲 4 個滾球，裁判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 4 個球的距離。

（2） 然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40 呎線上，選手擲 4 個滾球，裁

判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 4 個球的距離。

(3) 然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50 呎線上，選手擲 4 個滾球，裁判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 4 個球的距離。

☆測量的距離是從滾球的中心到目標球（小白球）頂部中心的距離共測量 12 次。

☆報名表成績欄填寫 12 次量測之總分並以公分（cm）計算。

五、 競賽項目：男子團體四人擲準賽、女子團體四人擲準賽、男子融合團體四人擲準賽、女子融合團體四人擲準賽。

六、 比賽器材與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之服裝。

七、 獎勵：

（一）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領隊及教練之敘獎，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八、 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附件一

選手能力評估紀錄表

◎個人能力計算方式：每人 30 呎、40 呎、50 呎各擲 4 顆球，總計 12 顆球距離的總分並以公分（cm）為個人能力。

單位（隊名）：

編號			01	02	03	04	候補
姓名							
學生能力紀錄	30呎	1					
		2					
		3					
		4					
	40呎	1					
		2					
		3					
		4					
	50呎	1					
		2					
		3					
		4					
12 球總分							

◎請將參賽選手個人 12 球總分填入【單項報名表 excel 檔】。

◎另將本紀錄表連報名表紙本一同寄送，缺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特奧羽球 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30 分

二、 比賽地點：永安羽球館（臺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 259 號）。

三、 參加對象、參賽資格：

（一）選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辦理。

（二）年齡限制：選手須年滿 8 足歲，即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 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國際特殊奧運會 2018 年中文版羽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分組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教練會議中宣佈之。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

1.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四）比賽細則：

1.個人技術賽之能力評估結果，以教練提報為依據，依教練提報分數進行分組後再直接決賽。

2.單、雙打所有選手需先進行能力評估賽（評估賽之成績不列入總成績）後，依年齡與羽球運動能力進行分級（各單位報名，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後再進行正式小組賽。

五、 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 個人技術賽（依報名人數由裁判長決定是否合併組別比賽）

1. 國小組
2. 國中組
3. 高中職暨機構組

(二) 男子組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3. 融合雙打賽

(三) 女子組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3. 融合雙打賽

六、 比賽器材與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以符合比賽規則所定之規範為原則。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用球。
- (三)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四) 各單位雙打選手參加比賽，兩人必須穿著同一樣式之上衣。

七、 獎勵：

-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均依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以後僅頒發獎狀。
- (二) 該組別所有賽程決賽後將立即頒獎。
- (三) 領隊及教練之敘獎，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八、 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特奧羽球 個人技術賽說明

(一) 以手餵球

1. 餵球者（通常為評估員）一次手持五個羽球，以擲飛鏢形式逐一將羽球擲向運動員。
2. 運動員手持球拍嘗試擊球，每擊中一球可得 1 分。

(二) 以球拍餵球（高球擊球）

1. 餵球者（評估員）手持五個羽球，以低手逐一將羽球擊至運動員上方。
2. 運動員每擊中一球可得 1 分。
3. 無論運動員是否擊中球，餵球者應立即擊出下一球。

(三) 連續向上擊球

1. 運動員以球拍連續向上彈擊羽球。
2. 限時 30 秒，每擊中一球可得 1 分。
3. 若羽球落地，應交付另一個羽球給運動員，以繼續進行彈擊。

(四) 正手擊球

1. 運動員站於場地中央的位置，而餵球者（評估員）則站於網的另一側。
2. 餵球者以低手發球，將球擊至運動員的正手位置。
3. 運動員有五次機會嘗試以正手擊球，每擊中一球且球過網並落於場地界內，可得 1 分。

(五) 反手擊球

1. 發球與計分方式皆與正手擊球相同，惟餵球者（評估員）應將球擊至運動員的反手位置。

(六) 發球

1. 運動員於發球區的任一側，嘗試發五球。
2. 若無法以低手發球，可以高手方式發球。
3. 每次發球若成功落於正確的發球區，可得 1 分。
4. 球若落於發球區外，則得 0 分。

(七) 最終得分：為上述六項個人技術賽項目的得分加總。

特奧羽球個人技術賽能力評估紀錄表

單位名稱:_____ 姓名:_____

以手餵球 (5 分)	以球拍餵 球 (5 分)	連續向上 擊球 (30 秒)	正手擊球 (5 分)	反手擊球 (5 分)	發球 (5 分)	總分

單位名稱:_____ 姓名:_____

以手餵球 (5 分)	以球拍餵 球 (5 分)	連續向上 擊球 (30 秒)	正手擊球 (5 分)	反手擊球 (5 分)	發球 (5 分)	總分

單位名稱:_____ 姓名:_____

以手餵球 (5 分)	以球拍餵 球 (5 分)	連續向上 擊球 (30 秒)	正手擊球 (5 分)	反手擊球 (5 分)	發球 (5 分)	總分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特奧保齡球 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

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二、 比賽地點：双木保齡球館（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三、 參加對象、參賽資格：

- （一） 選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辦理。
- （二） 年齡限制：選手須年滿 8 足歲，即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
- （三） 本項目為特殊奧運類，參賽者以智能障礙者為限，不另辦理體位分級選手之能力分組，依分組賽成績結果辦理。
- （四） 報名方式：應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團體或服務單位註冊參加。
- （五）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 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 （二） 比賽制度：依規則規定編排。
- （三） 比賽方法：上午每人打 3 局進行分組賽；下午每人打 3 局進行分組決賽。
- （四） 比賽服裝：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須穿著有領上衣及運動褲。
- （五） 報到：所有球員應於比賽 1 小時前向大會報到，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 （六） 球道分配：分組賽依選手提供之能力評估表現分配；分組決賽依選手分組結果分配。本賽事採交換球道制。

(七) 各單位應派員駐於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佈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五、 競賽項目及分組：

(一) 競賽項目：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

(二) 能力分組方式：依選手分組賽成績結果進行分組。

六、 獎勵：

(一) 依分組決賽 3 局成績，自各組別錄取名次；第 1、2、3 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 領隊及教練之敘獎，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七、 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八、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槌球 競賽規程

- 一、 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 （一）報到：上午 7 時 30 分。
 - （二）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 二、 比賽地點：龍海國小體育館（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三段 206 號）。
- 三、 競賽辦法：
 - （一）每隊正式隊員 5 人（含隊長），並得加報預備球員 1 名，合計以 6 人為限；教練不計入隊員人數。全隊出場比賽之身心障礙者隊員不得少於 3 人，可男女混合。
 - （二）比賽方式：採五人賽制，依報名球隊數安排賽程分組。
 - （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槌球規則。
- 四、 參加對象、參賽資格：
 - （一）凡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選手資格者，均得報名參加。
 - （二）本項目不限障礙類別，亦不辦理體位分級；總則第五條第二款有關參賽級別認定與體位分級之規定，於本項目不適用。
 - （三）不得跨隊報名參加比賽，經檢舉屬實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四）球員資格如有疑義，應於賽前檢錄時提出；比賽開始後不予受理。
- 五、 比賽器材與設備：球桿、雨具、教練臂章及號碼衣由各隊自備，球由大會準備。
- 六、 附則：
 - （一）球員請穿著運動鞋，不得穿拖鞋或涼鞋出賽，以彰顯球隊士氣，並提升槌球運動之素質。
 - （二）全體選手應遵守出賽及開幕時間準時到場；各隊未準時出賽者以棄權論，該隊所有賽程之成績不予計算。

- 七、 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 八、 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 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特奧籃球 競賽規程

- 一、 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一） 報到：上午 9 時。
 - （二） 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比賽地點：臺中市長春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臺中市南區合作街 46 號）。
- 三、 參加對象、參賽資格：
 - （一） 選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辦理。
 - （二） 年齡限制：選手須年滿 8 足歲，即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含）以前出生者。
 - （三） 本項目為特殊奧運類，參賽者以智能障礙者為限，不另辦理體位分級；選手之能力分組，依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辦理。
 - （四）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五） 報名原則：
 1. 每一報名單位須報滿 5 名特奧運動員。
 2. 請依性別報名參賽，男子隊選手應皆為男性運動員，女性請報名女子隊伍，不得跨性別組隊。
 3. 每位運動員僅能擇一組別報名，報名團體賽者不得再報名個人技術賽。
- 四、 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 2020 年籃球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請參考第七點競賽規則說明。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
 - （三） 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 五、 競賽項目：

(一) 三對三競賽：男子團體組、女子團體組

(二) 個人技術賽：男子個人組、女子個人組

六、 比賽器材與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具有號碼之服裝。

七、 競賽規則說明：

(一) 團體賽分組賽

1. 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且為最優的 3 名運動員。
2. 每場比賽 6 分鐘，每隊暫停 1 次，每次為 60 秒。
3. 若兩隊於比賽時間結束為平手，則不再進行延長賽。
4. 每一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上場至少 1 分鐘，若有未上場者，決賽不得登錄。
5. 進攻隊進球得分後，不得碰觸球外，也不得干擾防守隊至籃下拿球。
6. 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應雙足回三分線，才能開始進攻；罰球亦同。
7. 團隊犯規累計達 4 次（含）以上，進行加罰。
8. 得分判定情況：每一次圓弧線外投球中籃為 2 分，圓弧線內投球中籃為 1 分及罰球皆為 1 分。
9. 若投球未中籃，投籃犯規若發生在圓弧內判罰球 1 次，若發生在圓弧外判罰 2 次；若投球中籃得分有效，則獲得罰球 1 次。
10. 每次進攻時間為 14 秒。
11. 替換原則：任何死球皆可換人，不須經由裁判和紀錄台，替換球員須以握手或擊掌方式進行。

(二) 團體賽決賽

1. 每場比賽為 10 分鐘，每隊限暫停 1 次，每次為 60 秒。
2. 團隊犯規累計達第 7、8 及 9 次判罰 2 次。球隊犯規達 10 次或 10 次以上判罰球 2 次及球權。
3. 若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相等，延長賽前休息時間為 1 分鐘，延長賽中最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獲勝。

4.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計算球隊犯規 2 次。球員第 1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 2 次，但無球權。所有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及球員第 2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 2 次及球權。

5. 循環賽戰績若相同，則：A.比較對戰成績。B.比較該組比賽得失分差，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C.比較該組比賽總得分，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D.若 ABC 都相同，則以並列方式決定最終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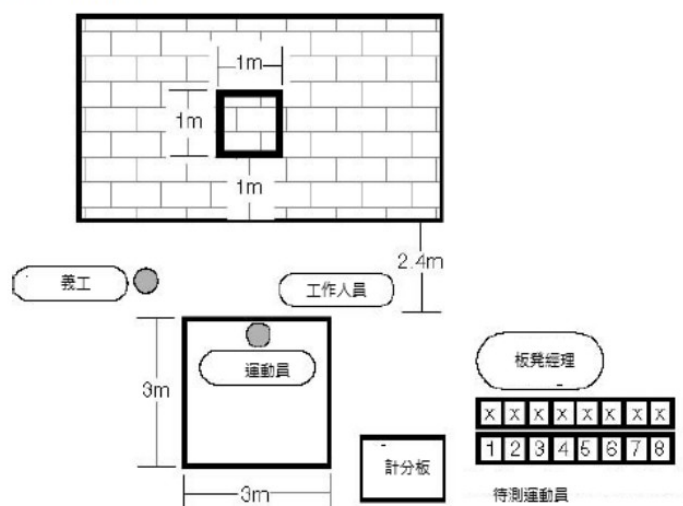
(三) 個人技術賽：採先進行能力評估賽後依評估結果後進行決賽。

個人技術賽能力評估賽與決賽均由三個項目組成：目標傳球、10 公尺運球和定點投籃。運動員的最終得分為這三個項目的得分加總。運動員於這三個項目獲得的總分將做為預先分組之依據，請參考以下各項目簡圖。

1. 目標傳球

- (1) 運動員每次將球擊中牆上正方形內即可得三分。
- (2) 運動員每次擊中正方形邊線即可得二分。
- (3) 運動員每次擊中牆、但未擊中正方形內或正方形任何部分，即可得一分。
- (4) 若運動員在地面正方形內，接住觸牆後反彈的籃球（未落地或彈地一次或多次以上），可另得一分。
- (5) 球若在擊中牆前落地彈起，則運動員得 0 分。
- (6) 運動員得分為五次傳球的得分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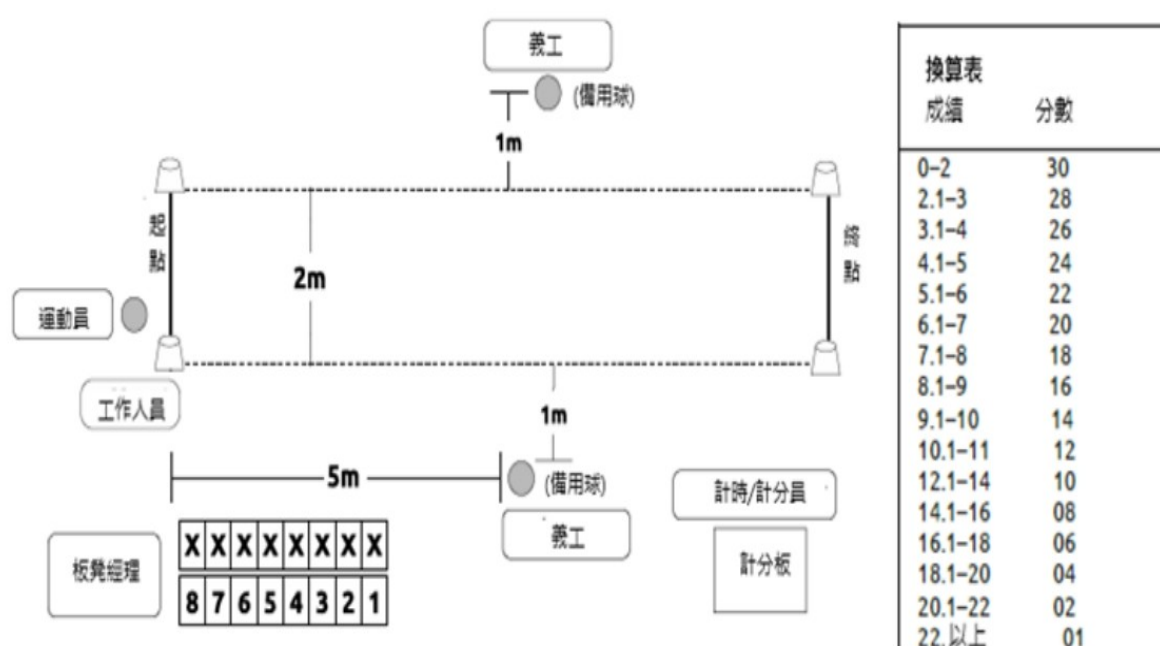
4.1.1 項目 1：目標傳球



2. 10 公尺運球

- (1) 運動員計時將從「Go（出發）」指令開始，直到運動員穿越二個角錐之間的終點線、撿起籃球並停止運球為止。
- (2) 運動員每次非法運球（例如：雙手運球、持球等），將加罰一秒。
- (3) 運動員有二次比賽機會。每次的計分係以完成時間加上加罰的秒數，然後依據換算表轉換為分數。
- (4) 最終分數會以運動員二次運球中，成績較佳者轉換所得分數為準（若出現平手，則將以實際時間區分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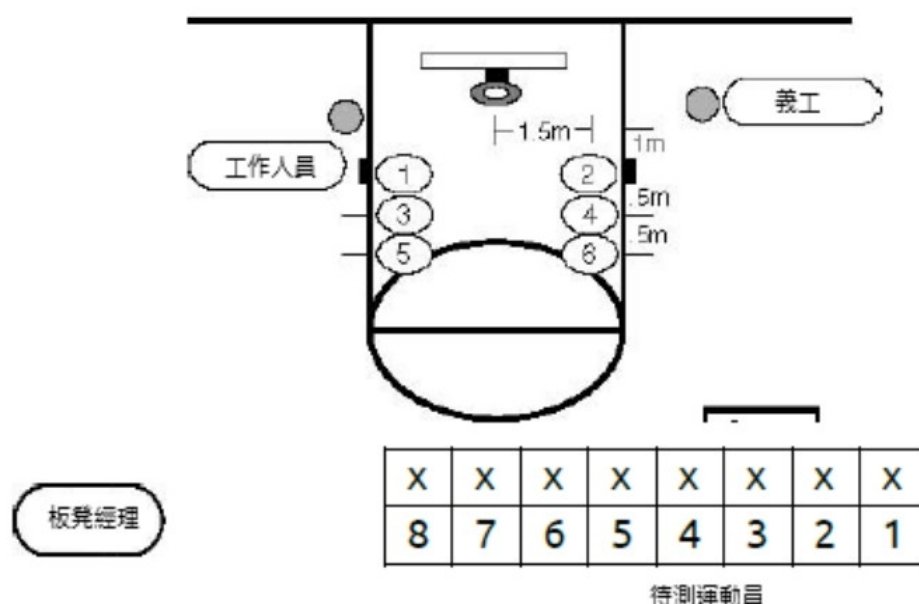
4.1.2 項目 2：10 公尺運球



3. 定點投籃

- (1) 於定點 1 與 2，每投進一球，可得二分。
- (2) 於定點 3 與 4，每投進一球，可得三分。
- (3) 於定點 5 與 6，每投進一球，可得四分。
- (4) 若球碰到籃板和/或籃框但沒有投進，可得一分。
- (5) 運動員得分為 12 次投籃的得分總和。
- (6) 投籃順序為 1、3、5、2、4、6
- (7) 運動員個人技術賽最終得分為這三個項目的得分加總。

項目 3：定點投籃



八、獎勵：

-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均依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 領隊及教練之敘獎，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九、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地板冰壺 競賽規程

- 一、 比賽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一）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 （二） 領隊會議、比賽抽籤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 二、 比賽地點：朝馬運動中心三樓綜合球場 B（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199 號）
- 三、 參加對象、參賽資格：
 - （一） 凡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選手資格者，均得報名參加。
 - （二） 本項目以肢體障礙者為限，坐姿、站姿選手均得報名；不另辦理體位分級，總則第五條第二款有關參賽級別認定與體位分級之規定，於本項目不適用。
- 四、 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 （二） 組隊方式：每隊正式選手 4 人，得另報候補選手 1 人，可男女混合；本賽事出場隊員不得少於 4 人。
 - （三） 比賽賽制：比賽為循環+單淘汰賽制，預賽採分組循環積分制，積分相同隊伍採 LSD 方式進行，進入 4 強採單淘汰賽制，每場為 4 局制。
 - （四） 比賽細則：
 - 1. 比賽結束兩隊總分如遇平分時，各隊派一員進行 LSD（LAST STONE DRAW 擲準）投擲一壺，進入得分區以最接近中心點為勝。
 - 2. 開始比賽由隊長猜拳決定先攻順序，贏者決定先後，輸者決定壺色，每局勝方為下一局先攻方。
 - 3. 當發現投壺選手，誤投對手的壺，須通知隊長更換回正確顏色之壺，並將錯誤的壺取回對手置壺區。

4. 比賽開始至結束應依報名組隊名單進行比賽，檢錄後不得更換隊員。
5. 防守區規則：前四顆壺只要在有效區皆不可將對手壺擊出，直至第五顆壺（第二棒第一顆）才能開始將對手的壺擊出界外區，如擊出界外，該壺視同犯規，須移出場外，原場上的壺則歸回原位。
6. 冰壺需在投擲區內絕不可壓線，坐輪椅擲壺者，其下肢不能著地。輪椅要在投擲區內及其延續線後進行，不受左右賽道邊線的限制。
7. 各隊在檢錄後及開始競賽中不可任意交換投壺順序和比賽用推桿。
8. 各隊請於賽前 15 分鐘進行檢錄，比賽時間正式開始後，仍未完成檢錄報到視同棄權。
9. 每位隊員推桿擲壺準備時間為 60 秒，每局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各隊為 5 分鐘；比賽熱身時間 2 分鐘，四局時間共計 1 小時，未進入到最後 1 局，則該局時間結束即比賽結束。
10. 比賽開始不得違規更換投壺次序或替補選手，違規者取消比賽資格。
11. 整場比賽，每方均有一次 2 分鐘的暫停機會。暫停機會由比賽中的隊員以“T”手勢為之。
12. 在暫停時間內，申請方教練可在賽道旁與隊員討論策略戰術，對方教練不得與本方隊員討論比賽；當暫停時間結束，必須要停止與團隊的協商並立即再進行比賽。
13. 如遇特殊狀況，則由大會決議臨時暫停時間處理。

五、 競賽項目：

- （一） 團體四人賽。
- （二） 報名隊伍上限 8 隊，依報名資料完成先後順序排序。

六、 比賽器材：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以符合比賽規則所定之規範為原則。
- （二） 比賽球具：由本會統一提供，採用中華民國冰壺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用球、比賽用推桿。

七、 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 八、 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 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撞球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報到：上午 9 時。

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30 分。

二、 比賽地點：颯悍運動用品社一撞球室（原選手村撞球館）

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 80 號（電話：04-2391-6511）

三、 參加對象、參賽資格：

（一）凡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選手資格者，均得報名參加。

（二）本項目不限障礙類別，亦不辦理體位分級；總則第五條第二款有關參賽級別認定與體位分級之規定，於本項目不適用。

四、 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9 號球規則及世界花式撞球總會 9 號球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賽程排定：現場抽籤，分競技組、體驗組兩組比賽；競技組採搶 3 至 5 局單循環賽，體驗組採男女混合 2 局單循環賽。

（三）站立與輪椅選手混合編組比賽，每位選手局數由大會公布。

（四）競技組每次出桿限時 60 秒，每單局每位選手得延長一次 30 秒之出桿時間；體驗組出桿時間不限，惟不得無故拖延。每場比賽至多暫停 1 次，每次 5 分鐘。

（五）體驗組選手於比賽中得請教練從旁指導。

五、 比賽項目與分組：

（一）比賽項目：身障花式 9 號球。

（二）競技組：具撞球競賽能力之選手。

(三) 體驗組：非競技選手，尚屬體驗階段者。

六、 比賽器材：選手需自備輪椅，比賽現場可免費借用球桿等器材。

七、 流程表：

09:00	報到
09:30	領隊會議
10:00~11:00	第一場比賽開始
11:10~12:20	第二場比賽開始
12:20~12:50	午餐休息
12:50~13:50	第三場比賽開始
14:00~15:00	第四場比賽開始
15:10~16:10	第五場比賽開始
16:30	市運會撞球賽結束，頒發獎牌、獎狀

八、 獎勵：

(一) 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二) 本賽會不進行銅牌戰，準決賽敗方選手並列第三名。

九、 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教練證明書

合格教練將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擔任教練者須檢附該項目時限內之 C 級以上教練證照。(如：指導游泳、田徑項目之教練，需將游泳、田徑教練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至下表；未附教練證之項目，將不予以敘獎)

教練證 正面影本浮貼處	教練證 反面影本浮貼處
教練證 正面影本浮貼處	教練證 反面影本浮貼處

※上述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代表單位：

指導項目：

教練證照：

姓名（請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

**** 僅供本賽會使用，欲參加正式賽會需體位分級中心鑑定 ****

鑑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鑑定日期須於賽會半年內）

參加單位：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鑑定紀錄】

疾病名稱：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中心視野直徑(度)
右眼			
左眼			

註：1.造成嚴重視野缺損的眼睛疾病，視障運動員請於體位分級時，需檢附視野報告圖。

2.視障運動員最低參賽資格，優眼矯正視力 ≤ 0.1 和/或優眼中心視野直徑小於40度（不含）。

鑑定醫療院所：

鑑定醫師：_____（簽章）

專科醫師字號：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

1. 身心障礙證明未註明《第 2 類【b230】、第 2 類【02】、【換 02】》，才需要開立。
2. 僅供本賽會使用，欲參加正式賽會需依賽事規定辦理鑑定。

鑑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鑑定日期須於賽會期間半年內）

參加單位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鑑定紀錄】

	聽力損失(分貝)
右耳	
左耳	

※參賽標準：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含)以上

鑑定結果：☐是 ☐否 符合參賽標準

鑑定醫療院所：

鑑定醫師：_____（簽章）

專科醫師字號：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單位報名資料檢核表

單位：

NO	項目	自行檢核 情形勾選	備註
1	單位報名總表 【內含單位資料總表、隊職員總表、選手總表】	☐ 有 ☐ 無	
2	單項報名表	☐ 有 ☐ 無	
3	選手切結書 【1.內含運動競賽風險同意書、身分證正反影本、身障證明正反影本；2.選手如非設籍於臺中市，請提供本市境內學校在校證明(或學生證)】	☐ 有 ☐ 無	附件十四
4	教練證明書 【須檢附該項目時限內之 C 級以上教練證照】	☐ 有 ☐ 無 ☐ 不須檢附	附件十五
5	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 【1.未通過視障體位分級者才需檢附；2.鑑定日期須於賽會半年內】	☐ 有 ☐ 無 ☐ 不須檢附	附件十六
6	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 【1.身心障礙證明未註明「第 2 類【b230】、第 2 類【02】、【換 02】」者才需開立；2. 鑑定日期須於賽會半年內】	☐ 有 ☐ 無 ☐ 不須檢附	附件十七
7	智能障礙選手證 【報名桌球/田徑/游泳項目，如有選手證建議檢附影本】	☐ 有 ☐ 無 ☐ 不須檢附	
8	選手大頭照 【1.參加 特奧滾球 項目選手才需繳交；2.請提供選手半身脫帽證件照，檔案尺寸 320*480、照片檔名為「單位名稱_選手姓名」；3.照片電子檔請 email 至 tdpsf.39@gmail.com 】	☐ 有 ☐ 無 ☐ 不須檢附	
9	選手能力評估表 【1.參加 特奧滾球 、 特奧保齡球 項目選手才需繳交；2.此表將做為競賽分組依據，請依實填報】	☐ 有 ☐ 無 ☐ 不須檢附	特奧滾球、 特奧保齡球 單項競賽規 程附件說明

※有關本賽會報名資料繳交內容如有不清楚處，請 [email 至 tdpsf.39@gmail.com](mailto:tdpsf.39@gmail.com)，或
來電 04-25151170 轉 12 高小姐詢問，謝謝!!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繳交保證金 參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_____ (簽章)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參賽運動員切結書

本人遵照本賽會競賽規程第五條參賽資格之規定報名參加，已自行審慎評估身心健康狀況，足以承擔競賽風險，並了解根據保險條款之規定，比賽進行中發生之意外傷害，保險公司可能不予理賠。為免口說無憑，本人簽署此切結書作為憑據。

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浮貼處 (無身分證之學生可檢附學生證/在學證明/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浮貼處 (無身分證之學生可檢附學生證/在學證明/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身障證明 正面影本浮貼處 (需檢附有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無證明 者可檢附鑑輔會證明/特教通報網證明)	身障證明 反面影本浮貼處 (需檢附有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無證明 者可檢附鑑輔會證明/特教通報網證明)

代表單位：

戶籍地址：

參賽項目：

聯絡電話：

切結人（請親自簽名）：

未滿十八歲者或受監護宣告之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